

預防保健服務沿革

- * 自 84 年起，衛生署中央健保局(現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提供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及成人預防保健等四項預防保健服務。自 93 年 7 月起又增加乳房攝影檢查及兒童牙齒塗氟等二項預防保健服務。
- * 95 年孕婦產前檢查、兒童預防保健、子宮頸抹片檢查及乳房攝影檢查等四項移由國民健康局(本署前身)提供。
- * 96 年增列成人預防保健及兒童牙齒塗氟二項移由國民健康局(本署前身)提供。
- * 99 年新增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口腔黏膜檢查二項預防保健服務之提供。

國民健康署預防保健服務大事紀：

時間	預防保健服務	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
95.1.1	兒童預防保健	於 95 年起自中央健康保險署移至國民健康署辦理： 1. 未滿一歲：補助四次，每次間隔二至三個月。 2. 一歲以上至未滿二歲：補助二次。 3. 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補助一次。 4. 三歲以上至未滿四歲：補助一次。 5. 四歲以上至未滿七歲：補助一次。
95.1.1	孕婦產前檢查	於 95 年起自中央健康保險署移至國民健康署辦理： 孕婦產前檢查 10 次，200 元/次/人，診察費每案每次補助 200 元。 1. 妊娠第一期（未滿十七週）：補助二次。 2. 妊娠第二期（十七週至未滿二十九週）：補助二次。 3. 妊娠第三期（二十九週以後）：補助六次。
95.1.1	子宮頸抹片檢查	於 95 年起自中央健康保險署移至國民健康署辦理： 三十歲以上，每年補助一次。
95.1.1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於 95 年起自中央健康保險署移至國民健康署辦理： 五十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每二年補助一次。
96.1.1	兒童牙齒塗氟保健	於 96 年起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移至國民健康署辦理： 提供 5 歲以下兒童，每半年補助一次，包含：塗氟、口腔檢查及衛教指導（每案補助 500 元）。
96.1.1	成人預防保健	於 96 年起由中央健康保險署移至國民健康署辦理： 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如下： 1.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補助一次。 2. 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3.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
98.11.17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擴大補助篩檢年齡至 45-69 歲。 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如下： 四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每二年補助一次。

時間	預防保健服務	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
99.1.1	兒童預防保健 (新一代)	<p>1. 為能監測兒童健康檢查品質，和及早掌握早期療育黃金時期，為孩童做入學準備，規定醫療機構應傳輸 1.5-2 歲(第 5 次)及 3-7 歲(第 7 次)等 2 次檢查結果，檢查項目除保留原有身體檢查、問診項目及發展診察題項外，並強化發展篩檢項目(如:1.5-2 歲增加斜弱視遮蓋測試檢查、聽語篩檢題項及自閉症篩檢題項；3-7 歲增加眼睛檢查(亂點立體圖)及聽語篩檢題項)。</p> <p>2. 增加鼓勵發展遲緩兒童轉介確診機制，加強醫院轉介，轉介個案經確診者，每案補助 800 元。</p> <p>3. 建置兒童預防保健結果登錄系統，定期監測成果，並仿照小一生繳驗黃卡模式，預作未來入學前檢查紀錄之參考。</p> <p>4. 補助次數由 9 次濃縮為 7 次(自 99.2.1 其實施)：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如下：</p> <p>(1)未滿一歲六個月：補助四次。</p> <p>(2)一歲六個月以上至未滿二歲：補助一次。</p> <p>(3)二歲以上至未滿三歲：補助一次。</p> <p>(4)三歲以上至未滿七歲：補助一次。</p>
99.1.1	婦女乳房攝影檢查	<p>將 40-44 歲二等血親內曾罹患乳癌之高危險群婦女納入補助範圍。</p> <p>1. 四十五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每二年補助一次。</p> <p>2. 四十歲以上至未滿四十五歲且二親等以內血親曾患有乳癌之婦女，每兩年補助一次。</p>
99.1.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原住民)	<p>為落實照顧原住民健康，新增提供 55 歲以上原住民，每年一次成人預防保健服務。</p> <p>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如下：</p> <p>1. 四十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者，每三年補助一次。</p> <p>2. 六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p> <p>3. 罹患小兒麻痺且年在三十五歲以上者，每年補助一次。</p> <p>4. 五十五歲以上原住民，每年補助一次。</p>
99.1.1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新增)	<p>新增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服務。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如下：</p> <p>五十歲以上至未滿七十歲者，每二年補助一次。</p> <p>每案補助篩檢費 90 元，經評符合下列三項指標，每案增加服務品質費 20 元：</p> <p>1. 完整申報篩檢個案「健康行為」達 95%。</p> <p>2. 篩檢陽性個案電話追蹤和申報至少達 95%，且兩</p>

時間	預防保健服務	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
		個月內接受後續大腸鏡確診率至少達 50%。 3. 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結果為「無法聯繫」、「出國」及「搬家」者小於 10%。
99.1.1	口腔黏膜檢查 (新增)	新增口腔黏膜檢查服務。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如下： 三十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民眾，每二年補助一次。 經評符合下列三項指標，每案增加服務品質費 20 元： 1. 完整申報篩檢個案「健康行為」達 95%。 2. 篩檢陽性個案電話追蹤和申報至少達 95%，且兩個月內接受後續確診率至少達 50%。 3. 篩檢陽性個案追蹤結果為「無法聯繫」、「出國」及「搬家」者小於 10%。
99.1.1	孕婦產前檢查	99 年起，優先提供低收入戶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檢驗費用補助，每案補助 400 元。
100.5.13	孕婦產前檢查	1. 100 年 5 月 13 日公告產檢診察費由原每案每次 200 元調高為 230 元。 2. 孕婦乙型鏈球菌篩檢擴大補助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設籍山地原住民地區及離島偏遠地區之孕婦施行，每案補助 400 元。
100.5.13	口腔黏膜檢查	補助金額由每案 90 元，提高至 130 元。
100.5.13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補助金額由每案 90 元，提高至 130 元，服務品質費每案維持 20 元。
100.8.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加值」方案)	調整成人預防保健服務內容，新增較具醫學實證依據之服務項目，並刪除健康效益較不明確的項目、新增民國 55 年以後(含 55 年)出生，終身補助乙次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 服務內容如下： 1. 基本資料(疾病史、家族史、服藥史、健康行為、憂鬱檢測等) 2. 身體檢查 3. 實驗室檢查(尿液檢查、腎絲球過濾率) 4. 血液生化檢查 5. 健康諮詢 6. 其他(新增量腰圍、憂鬱症測量、高密度脂蛋白膽固醇檢測及民國 55 年(含)以後出生且年滿 45

時間	預防保健服務	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
		歲之民眾可提供終身一次 B、C 型肝炎篩檢服務等)。
101.4.15	孕婦產前檢查	101 年 4 月 15 日起，乙型鏈球菌篩檢全面補助所有孕婦，每案補助 500 元。
101.7.1	兒童牙齒塗氟保健	101 年 7 月起開放牙醫師到幼兒園及社區塗氟。
101.7.1	成人預防保健服務	新增成人預防保健「健康增值」方案 B、C 肝炎相關檢驗項目之能力試驗規範；補充說明成人預防保健 B、C 型肝炎檢驗之適用對象
102.6.1	兒童牙齒塗氟保健	為降低兒童齲齒率，修正第三點第七款兒童牙齒塗氟保健服務之補助對象為未滿六歲，每半年補助一次；新增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三個月補助一次。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如下： 1. 未滿六歲兒童，每半年補助一次。 2. 未滿十二歲之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設籍原住民族地區、偏遠及離島地區兒童，每三個月補助一次。
102.6.1	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	為降低大腸癌死亡率，修正第三點第五款定量免疫法糞便潛血檢查，上限年齡由原未滿七十歲擴大至未滿七十五歲，每二年補助一次；補助金額由每案 130 元提高至每案 200 元，並補助篩檢異常追蹤費每案 100 至 250 元。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如下： 五十歲以上至未滿七十五歲者，每二年補助一次。
102.6.1	口腔黏膜檢查	降低原住民口腔癌死亡率，修正第三點第六款口腔黏膜檢查之補助對象，新增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嚼檳榔(戒檳榔)之原住民，每二年補助一次。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如下： 1. 三十歲以上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民眾，每二年補助一次。 2. 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嚼檳榔(戒檳榔)之原住民，每二年補助一次。
103.4.1	口腔黏膜檢查	為使文意更明確，將「嚼檳榔」修正為「有嚼檳榔(含已戒)」及「吸菸者」修正為「吸菸習慣者」。 1. 三十歲以上有嚼檳榔(含已戒)或吸菸習慣者，每二年補助一次。

時間	預防保健服務	補助對象及實施時程
		<p>2. 十八歲以上至未滿三十歲有嚼檳榔（含已戒）習慣之原住民，每二年補助一次。</p> <p>新增口腔黏膜檢查之其他科別專科醫師取得服務之資格規定：</p> <p>申請辦理口腔黏膜檢查者，應有登記執業之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除牙科、耳鼻喉科專科醫師外，其他科別專科醫師應接受相關訓練後，始能取得辦理本服務之資格。</p>
103.11.1	孕婦產前檢查	<p>1. 診察費補助金額由原每案每次 230 元調高為 267 元，並將 B 型肝炎血清標記檢驗（HBsAG、HBeAG）由第五次產檢調整期程前移至第一次產檢。</p> <p>2. 母嬰親善醫療機構產檢母乳衛教指導，每案每次 20 元。</p>
103.11.1	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新增）	<p>於 103 年 11 月 1 日實施孕婦產前健康照護衛教指導服務，於妊娠第一孕期及第三孕期提供孕期照護的重要健康議題包括維持母胎安全指導、孕期危害物質的認識與避免、孕期營養補充、兩性平權、孕期心理適應指導、生產準備計畫及產後保健、母乳哺育指導、高危險妊娠等，各提供一次評估及衛教，共補助 2 次，每案每次補助 100 元。</p>
103.11.1	兒童衛教指導服務	<p>7 歲以下兒童由 2 次增加為 7 次。</p>
104.1.1	兒童牙齒塗氟	<p>於 104 年起由國民健康署移至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辦理。</p>